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5)

更改董事資料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或左右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葉先生」)之通知：

- (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或左右，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法律程序(「第一項法律行動」)，聲稱(其中包括)擁有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所持有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弘茂科技」)(股份代號：1010)之普通股約43.3%(有關第一項法律行動之詳情於弘茂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其中，葉先生為PCL Holdings Limited(「PCL」)及其全部全資附屬公司(「PCL附屬公司」)，即Chin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Dragon」)、Ever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Dragon」)、PCL Development Limited(「PCL Development」)、Pacific Capital (Asia) Limited(「PC Asia」)及Marina Squa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Marina Management」)之董事，惟葉先生並無於PCL或任何PCL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及並無於第一項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PCL及PC Asia於第一項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

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就PCL及PC Asia而言，第一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若干PCL先前處置弘茂科技之股份之帳目及1股以PC Asia之名義登記之弘茂科技之股份之擁有權之爭議有關。PCL及PC Asia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及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Texan及PC Asia

敗訴，並委任PCL及PC Asia之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高等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一項法律行動命令**」) Texan及PC Asia分別轉讓145,609,998股弘茂科技之股份及1股弘茂科技之股份予原告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AH」)。原告人及PAH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高等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已轉讓予PAH之弘茂科技之股份；及／或(b)在未得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詳情載於弘茂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Texan及PC Asia已將針對上訴判決及第一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聆訊已排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左右，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Casparsen Properties Limited (「Casparsen」)、Haddowe Limited (「Haddowe」)及Harmutty Limited (「Harmutty」)(葉先生為董事之公司)(「**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第二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二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持有任何股份。All Dragon、Casparsen、Haddowe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由Texan (All Dragon之附屬公司)所持有弘茂科技之股份約43.3%、位於海怡半島海怡廣場之多項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海怡半島物業」)及位於壽臣山道之多項住宅樓宇(「壽臣山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並委任Casparsen、Haddowe、PCL及PCL附屬公司之接管人。葉先生為PCL及全部PCL附屬公司之董事，惟並無於任何該等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China Dragon、Ever Dragon、PCL Development、PC Asia及Marina Management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高等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轉讓Casparsen及Haddowe之股份予PAH。原告人及PAH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高等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及／或(b)在未得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葉先生亦被命令支付第二項法律行動中若干被告人之訟費(「**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如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訟費將由法院評定。於本公佈日期，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之金額尚未獲議定或評定。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將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聆訊已排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葉先生亦已將針對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之上訴通知書存檔，惟並無確定上訴之聆訊日期；及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左右，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Greateam Limited (「Greateam」)、Gold Global Limited (「Gold Global」)及Harmutty (葉先生為董事之公司) (「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第三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三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持有任何股份。Greateam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Gold Global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海怡半島物業及壽臣山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並委任Greateam之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高等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轉讓Gold Global及Greateam之股份予PAH。原告人及PAH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高等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及/或(b)在未得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葉先生亦被命令支付第三項法律行動中若干被告人之訟費(「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如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訟費將由法院評定。於本公佈日期，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之金額尚未獲議定或評定。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將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聆訊已排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葉先生亦已將針對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之上訴通知書存檔，惟並無確定上訴之聆訊日期。

上述事宜屬上市規則第13.51(2)(k)及(l)條所述之事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司須(其中包括)作出有關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第一項法律行動、第二項法律行動及第三項法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 僅供識別